

#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492 号,以下简称《条例》),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 2017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下一步工作的主要举措共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www.safe.gov.cn](http://www.safe.gov.cn))“信息公开”栏目下载。

## 第一部分 工作情况概述

2017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办和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工作要求,进一步理清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规范公开内容和形式,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一、加强组织领导机制建设。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一位分管副局长任组长,各部门一位司领导参加。日常办公机构设在综合司,部署相关部门落实各项工作要求。

二、进一步完善配套制度和工作程序。政府信息公开要处理

好公开和保密的关系，既要保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又要防止因公开不当而导致失密、泄密，从而损害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公共安全，影响社会稳定，甚至发生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况。为此，国家外汇管理局先后制定《国家外汇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汇发〔2008〕12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机关办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汇综发〔2008〕134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制度》（汇综发〔2011〕39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互联网站管理办法（试行）》（汇综发〔2012〕94号）、《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务微博微信发布运行管理办法（试行）》（汇综发〔2015〕70号），并在对外公布统计数据、新闻稿、政策法规、管理信息等信息及办理依申请公开时严格执行。制定《国家外汇管理局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任务分工》（汇综发〔2017〕54号），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公布。

**三、全面推进外汇管理信息公开。**一是围绕推进“放管服”改革，逐一梳理外汇管理法规效力，对不适应改革要求的部分外汇管理法规予以集中废止或宣布失效。全年共废止外汇管理法规11件。按业务种类每年两次公布现行有效主要法规目录，对已公布的法规废止失效情况及时予以标注。二是加大外汇违规信息曝光力度，分4批次通报63起外汇违规案例，通过座谈会、专题宣传片等警示宣传，震慑违法违规行为。三是集中梳理更新外汇管理相关业务政策问答58项，解答银行、企业在执行外汇管理规定中遇到的问题，更好地指导外汇分局，服务银行、企业办理相关业务。四是积极推进政务信息共享相关工作。完成政务信

息相关系统自查、编目、清理、整合、接入等方面工作，实现与国家平台间的网络通、数据通。按照国务院“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实现外汇业务系统适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积极支持“多证合一、一证一码”登记制度改革。配合开展部委间联合监管，做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相关工作。

**四、加大主动发声和形势政策解读。**一是主要负责同志出席2017年“两会”金融改革与发展专题记者会和中国发展高层论坛年会，回应重大舆论关切和外汇热点问题。二是新闻发言人出席国务院新闻办发布会，解读跨境资金流动情况，释放我国外汇形势明显好转和外汇市场供求趋向基本平衡信号，积极正面引导预期。2017年，共出席3场发布会，境内外媒体到场合计近100家次。三是加强舆情收集研判，针对误读、曲解、不实等信息及时发声，澄清事实，解疑释惑。

**五、更好发挥政府网站窗口作用。**一是加强政务公开基础平台建设，开展政府网站升级改版工作，提升政府网站易用性、扩展性和安全性。二是做好政府网站季度抽查工作，重点检查网站可用性、信息更新和互动回应情况等，进一步推动网站内容建设和功能优化，更好发挥政府网站为社会公众服务的窗口作用。三是完善“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留言处理相关工作机制，及时回复网友留言。

## **第二部分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信息公开情况。**一是及时公开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行政

许可实施结果。包括公布已开办代客衍生产品业务银行名单、个人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名单、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名单，公告国家外汇管理局执法证信息等。二是按月公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情况表》《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情况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额度审批情况表》以及内地与香港证券投资基金跨境发行销售资金汇出入情况。三是公开国家外汇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含外汇管理随机抽查事项 17 项，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和抽查方式等，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四是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开设专栏，及时以查询方式向社会公开外汇检查执法情况。2017 年，以查询方式披露企事业单位外汇违规信息 689 条。

（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信息公开情况。一是扎实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更新公布《外汇管理行政审批服务指南》及《外汇局行政审批需由行政相对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的中介服务事项统计表》，规范行政审批流程，提高审批透明度。二是及时公布外汇管理政策法规。主要外汇管理法规、重要行政审批或行政处罚结果等，均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等向社会公开。三是及时发布外汇管理相关统计数据，并提供时间序列数据跨表查询。国际收支平衡表、国际投资头寸表、外债、结售汇、外汇储备等重要数据发布均结合市场关注热点第一时间配发答记者问或解读报告，帮助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数据、使用数据。四是及时公开“两会”建议提案办理结果。2017 年，共接收、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43 件，内

容主要涉及支持企业“走出去”、金融支持“一带一路”建设、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本外币一体化监管等方面，均已圆满完成，并落实好有关建议提案复文全文公开工作。

**（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等情况的信息公开情况。**一是公开国家外汇管理局基本职能、历史沿革、局领导简历、机构设置及分支机构等信息。二是公开国家外汇管理局办公地址及电话等联系方式。

**（四）其他政府信息公开情况。**一是及时公开外汇局 2017 年预算及 2016 年决算、“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细化相关公开内容，包括公开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及人数，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二是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要求办理政府采购项目，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及时完整公开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公告、采购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采购合同等情况。

##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传统方式保证政府信息的有效公开。**一是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宣讲政策。通过发表署名文章、接受媒体采访、外事会见等，权威解读外汇管理形势及政策。二是有关负责同志发表署名文章 5 篇，重点传递外汇供求趋向平衡、便利化与防风险并重、积极支持和引导企业“走出去”等信息。三是开展外汇管理政策专题宣传，包括个人购汇政策、银行卡境外取现政策、对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外汇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等，便利公众准

确掌握外汇相关知识。**四是**《国家外汇管理局文告》作为官方刊物，刊载外汇管理政策法规，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发布电子版，便利公众获取使用。2017年共出版6期文告。

**(二) 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主平台作用。**一是及时准确发布重要会议、决策部署、政策法规、统计数据及报告等方面的信息，重要政策及数据发布时配发新闻稿或答记者问，并积极回应公众的政策与业务咨询。**二是**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年报(2016)》、《2016年中国国际收支报告》、《2017年上半年中国国际收支报告》等，详细解读外汇形势、数据及政策情况，便利社会各界深入了解外汇管理工作。**三是**发布相关新闻发布会文字及视频实录，进一步扩大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辐射面。2017年，共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公开信息1381条，其中新闻稿183篇，包括政策解读稿17篇，数据解读稿101篇；政策法规14件，统计数据信息365条，其他各类外汇管理报告、监管信息819条。转载国务院重要政策信息442条。

**(三) 充分运用新媒体回应社会关切。**一是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和政务微信“外汇局发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播发重大政策措施、重要外汇统计数据及发布会文字实录等权威信息。2017年，共编发微博861条，微信186条，“粉丝”数量合计超过111万。**二是**对于媒体和网络上出现的不实报道，及时予以澄清，回应社会关切。**三是**畅通媒体采访渠道，及时回复媒体问询，邀请记者参加外商投资企业座谈会、个人购汇政策座谈会、银行贸易单证审核政策座谈会等，提高决策透明度。2017年，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回复记者问询45次，接受媒体采访10

次。

**（四）多形式多渠道进行信息公开。**一是对于与公众利益直接相关的行政许可，采取在各级外汇管理部门办公场所设置触摸屏，制作宣传栏，开通专门电子邮箱或语音咨询系统，摆放宣传单、活页夹等方式进行信息公开。二是对于各项外汇管理政策的出台，采取举办银行企业政策宣讲、知识竞赛、制作宣传手册、柜台详解、在银行网点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进行信息公开。三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网站、微博、微信等各类渠道开展政策宣传，方便银行、企业了解执行外汇管理政策。四是创新宣传方式，通过微电影、网络答题等形式，增强政策宣传讲解和形势解读的趣味性、可读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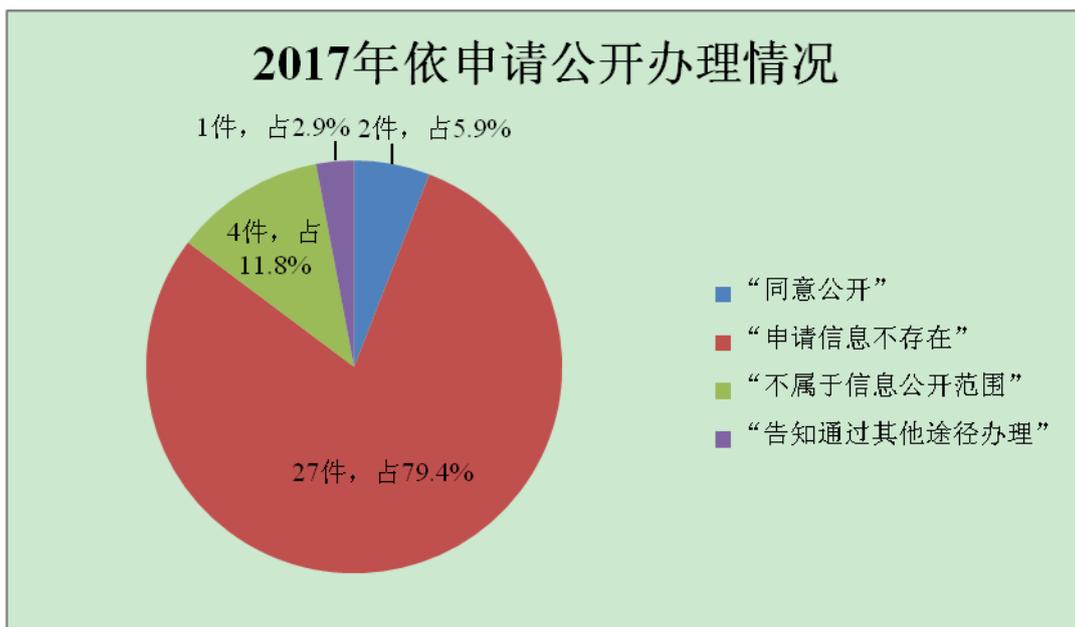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一、申请情况**

2017年，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受理信息公开申请36件，其中通过网络提交的17件，通过信函提交的19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行政许可事项、与有关部门联合签发的会议纪要、统计数据具体项目以及外汇违法违规案例情况等。

#### **二、申请办理情况**

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有34件在2017年答复，另外2件因在2017年底收到，故答复完成时间在2018年1月。作出答复的34件信息公开申请中，“同意公开”2件，占5.9%；“申请信息不存在”27件，占79.4%；“不属于信息公开范围”4件，占11.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1件，占2.9%。



### 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法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审查程序。经过审查，对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公开的不属于政府信息范畴的信息，依法不予公开；对属于政府信息范畴，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等不予公开（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对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职责范围内的政府信息，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进行申请。

## 第四部分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7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受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1起，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1起。

## 第五部分 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

## 第六部分 下一步工作的主要举措

下一步，国家外汇管理局将从以下三个方面继续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进一步做好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以政府网站为信息公开主平台，积极通过新闻发布、政策吹风、接受采访等形式，及时发布和解读外汇管理重要政策和数据。同时，保持与公众和媒体的良好沟通，及时回应外汇管理相关热点问题。

**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的要求，完善政务公开制度机制建设，完成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稳步有序拓展公开范围。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程序，研究探索对公众申请较为集中的政府信息转为主动公开，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效率。提高执法文书质量，规范公开要素和内容。

**三、加强政府网站主平台建设。**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要求，推进新版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的上线和试运行工作，优化现有网站架构，完善网站现有功能和内容。做好网站日常监测和季度抽查，切实提高管理水平。按规范按时限公开《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和《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